

羅馬教會禮儀年的主日、逾越節、節日、慶日及紀念日的安排簡介

羅國輝

導言

教會禮儀年的核心是主日，及周年的逾越節，並配以聖誕節的慶祝，藉此，教會慶祝和體現基督的救世工程：基督的降生成人、死而復活、賜下聖神，使我們活在他的聖神內，直到他的再來、天國的完成。

同時，基督的救恩是不斷實現及生效的，故此，教會代代出聖人。聖人是被基督所救贖，與天主計劃合作的人；他們的榜樣和代禱，使我們效法他們跟隨基督，接受基督的救恩，與天主的計劃合作，邁向成聖的人生目標。因此，教會在禮儀年中，也慶祝聖人瞻禮，以彰顯基督的救恩，及以聖人作我們的榜樣。當然，教會經過二千多年，擁有眾多如雲的聖人，天天都可以有聖人瞻禮，但為使聖人瞻禮，不會蓋過救主基督的慶節，以致模糊了我們信仰的核心，故此，按照聖人們在教會中不同的見證作用，亦有不同方式的慶祝。

按以上理解，故有¹：

- i. 普世教會都慶祝的主基督、聖母及聖人的節日 (solemnities)；
- ii. 普世教會均舉行的主基督、聖母及聖人的慶日 (feasts)；
- iii. 普世教會均舉行的「聖人必行紀念日」(obligatory)，或留給本地、本區，或修會、團體舉行的「聖人任選(自由)紀念日」(optional)。

而且所有安排，都常以「主日」為主，再配以偶然遇上主日的慶節，使之相得益彰。

以下是羅馬教會禮儀年的安排簡介²

「主日」乃每周慶祝和體現基督復活的日子，是所有「慶日」之首。

「逾越節三日慶典」乃每年慶祝和體現基督逾越奧蹟的日子，猶如「主日」在每周的重要，是全年「節日」之首。

禮儀年中，救主基督的「節日」有：「聖誕節」(12月25日)、「主顯節」(1月6日)、「預報救主降生節」(3月25日)、「復活節」(逾越節)、「耶穌升天節」、「五

¹ 請參閱《禮儀年曆總論》(1969)；文件二：「禮儀日優次表」。

² 為方便教友跟隨教會的禮儀年曆，香港教區每年的《禮儀記事手冊》，都詳細列明每日的讀經，及節日、慶日，和紀念日的內容，但因篇幅關係，並沒有列明任選(自由)紀念日。不過，《平日彌撒經文》則全部盡錄，且有聖人的簡史，以助祈禱默想。

旬節」、「基督聖體聖血節」、「耶穌聖心節」。

以上節日當中，「聖誕節」和「復活節」均有八日慶期。

救主基督的「慶日」有：「聖家節」、「主受洗節」、「獻主節」（2月2日）、「耶穌顯聖容節」（8月6日）、「十字聖架節」（9月14日）。

這些救主的「節日」和「慶日」，以不同角度，標誌並體現救主基督降生成人、救贖世人的逾越奧蹟，及其中的救恩事件。其中與主日分不開的，有「復活節」和「五旬節」，又有一些是可移於主日³，俾能方便全體信友慶祝的，如「主顯節」、「耶穌升天節」、「基督聖體聖血節」⁴。

「聖誕節」（12月25日）如遇上主日，仍然舉行。

「獻主節」（2月2日）、「耶穌顯聖容節」（8月6日）、「十字聖架節」（9月14日），如遇上常年期主日，仍然舉行。

至於「預報救主降生節」（3月25日），若遇上較重要的四旬期主日，則移於3月26日（星期一）舉行；若遇上聖周或復活節八日慶期，則移於復活節八日慶期後之星期一。（拜占廷禮正教會，3月25日無論遇上四旬期主日或聖周等，都同日舉行「預報救主降生節」。）

「耶穌聖心節」與星期五紀念救主受難的傳統有關，故在星期五舉行（其實，許多地區，自十七世紀，都習慣於每月首星期五，舉行「耶穌聖心」敬禮）。

「聖家節」及「主受洗節」本來安排於「聖誕期」內的主日，作救恩事件的慶祝，但如安排不到在主日舉行，則移於平日。

聖母的節日有：

12月8日「聖母無玷始胎節」

1月1日「天主之母聖瑪利亞節」

8月15日「聖母蒙召升天節」

以上的聖母節日，都標誌著聖母在基督救世工程上的角色，及基督救恩在聖母身上的體現，並作為我們得救的先聲。

³ 請參看文件二「禮儀日優次表」；如果「節日」偶然受阻，則移於「優次表」1-8項之外的首日舉行。「慶日」和「紀念日」受阻，則於該年取消。

⁴ 「基督聖體聖血節」本來安排在天主聖三主日後星期四舉行，因為習慣上，星期四是紀念耶穌建立聖體聖事的，但聖體聖事又是主日慶祝基督死而復活的聖事，故也可移於主日舉行。

1月1日「天主之母聖瑪利亞節」，如遇上聖誕期主日，仍然舉行。8月15日「聖母蒙召升天節」，如遇上常年期主日，仍然舉行。

12月8日「聖母無玷始胎節」因為在將臨期內，如遇上較重要的將臨期主日，便要移於12月9日（星期一）慶祝。同時，12月8日「聖母無玷始胎節」，亦指向懷胎九月後的9月8日「聖母誕辰」（節日）。在歷史發展上，可能是先有9月8日「聖母誕辰」的日子，再引伸到12月8日「聖母無玷始胎」的日子（拜占廷禮正教會則稱12月9日為「亞納懷孕天主之母」的日子）。

聖母的慶日有：

9月8日「聖母誕辰」（慶日）

5月31日「聖母訪親」（慶日）

這些慶日都與聖母作為救主母親身分的救恩事件有關。除此以外，有關聖母的其他日子，都是紀念日，或自由紀念日。

「聖母無玷之心」（紀念）與「星期六」敬禮聖母的熱心習慣有關，故安排在「耶穌聖心節」（星期五）翌日「星期六」舉行。

宗徒的日子：

宗徒的日子，基本上都是「慶日」，只有6月29日「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宗徒」列作「節日」，因為這兩位宗徒，是羅馬教會的兩大柱石和主要主保，故在羅馬教會中，以「節日」來慶祝；又羅馬教會是眾教會之長，如伯多祿是宗徒之長，故普世教會也以「節日」慶祝。因此，「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宗徒」（節日），若遇上常年期主日，仍然舉行。

其實，按禮儀年曆的優次原則，各個別教會，也可在她們的專用日曆中，將她們的主要主保日，列作「節日」慶祝。

與羅馬教會有特別關係的「慶日」

除6月29日「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宗徒」的節日外，與羅馬教會有特別關係的「慶日」還有：

8月10日「聖老楞佐」（慶日）；他是羅馬的執事，也是羅馬教會非常著名的殉道者。

11月9日「祝聖拉特朗大殿」（慶日）；拉特朗大殿，又名「救世主大殿」，是羅馬主教座堂，當然它的祝聖紀念，在羅馬教會是「慶日」，如同香港主教座堂的祝聖紀念，在香港教區也是「慶日」；不過，因為羅馬教會是眾教會之首，故羅馬主教座堂的祝聖慶日，也在普世教會慶祝。11月9日「祝聖拉特朗大殿」（慶

日)，以主基督的慶日方式，如遇上常年期主日，仍然慶祝。

其他「節日」和「慶日」：

12月26日聖斯德望是慶日，因為他是首位殉道的基督徒（宗7:54-60）。

12月28日「諸聖嬰孩」殉道是慶日，因為他們是福音中首批無辜犧牲的殉道者（瑪2:13-18）。

於是，在聖誕節的八日慶期內，傳統上便有三個「慶日」，好以三類不同的見證，為基督作證：

12月26日聖斯德望代表著甘願犧牲流血的殉道見證；

12月27日聖若望宗徒代表不流血的生活見證；

12月28日諸聖嬰孩代表無辜犧牲者的殉道見證。

這些不同的見證都指向基督，他是天父忠實的唯一見證；死者中的首生者（默1:5）。

3月19日「聖若瑟」的日子是「節日」，因為聖若瑟是聖母的淨配、聖家之長，在救恩史上有特別的角色。3月19日「聖若瑟」（節日），如遇上較重要的四旬期主日，則移於星期一（3月20日）舉行；若遇上聖周，則移於聖枝主日前星期六舉行。

9月29日聖彌額爾、聖加俾額爾、聖辣法耳三位總領天使的日子，是「慶日」，因為他們在救恩史中，是天主的使者，猶如使徒。

11月1日「諸聖節」是「節日」，聯同11月2日「追思亡者」，是慶祝主基督救恩的實現和希望，如遇到常年期主日，仍然舉行。

其他聖人的日子和聖若翰洗者誕辰（節日）

其他聖人的日子，基本上是載於羅馬教會通用日曆中的「紀念日」，或留給個別教會和團體（包括修會）的「自由紀念日」，唯獨6月24日「聖若翰洗者誕辰」是「節日」，而8月29日「聖若翰洗者殉道」卻如一般聖人，只作「紀念」。

按教會傳統，聖人的紀念是「慶死」不「慶生」，因為「死亡」是逾越到天上生活的「生日」（拉丁文稱為 *Natalis*），故此，一般是選用聖人去世、殉道，或遺骸遷葬的日子，作為「紀念日」。

只有「救主基督」、「聖若翰洗者」和「聖母瑪利亞」，教會才慶祝他們的誕辰，因為聖母和聖若翰洗者的誕生，是基督降生成人，救世事件中的一環；正如「聖母誕辰」（慶日）的進堂詠所說：「讓我們以愉快的心情，慶祝童貞聖母瑪利亞的

誕辰，因為正義的太陽（拉 3:20）、我們的主基督由她而出生」；又如「聖若翰洗者誕辰」（節日）前夕彌撒進堂詠所說：「上主的天使對匝加利亞說：你的兒子上主面前將是偉大的，他還在母胎中就充滿聖神，許多人要因他的誕生而喜樂」（路 1:15,14）；同樣，「聖若翰洗者誕辰」（節日）當日彌撒進堂詠又說：「有一個人，名叫若翰，是天主派遣來的，他來是要為光作證，並為上主準備一個合意的民族」（若 1:6,7；路 1:17）。

「聖若翰洗者誕辰」（6月24日）作為「節日」，是因為聖若翰洗者是救主基督的先驅，準備基督的道路。主耶穌曾說：「婦女所生的，沒有一位比若翰更大」（路 7:28），又說他比先知還大（路 7:26-28），因為聖若翰洗者指出耶穌基督就是「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」（若 1:29）。

「聖若翰洗者誕辰」（6月24日），如遇上常年期主日，仍然舉行。

「聖若翰洗者殉道日」（8月29日），則如同一般聖人，是「紀念日」。

禮儀日曆中，與宇宙運行元素⁵有關的節日，如下：

3月20日或21日「春分」（日夜同長），此日之後，日比夜長。古人以3月25日約為「春分」，是天主創造天的第一天：天主說有光，就有光，於是，教會就在當天慶祝「預報救主降生」，因為基督降孕就是真正的光明進入人間。同時，有些教會也以「春分」之日，是救主基督在十字架上犧牲的日子，因為基督作為「真光」，必要戰勝罪惡的黑暗（見從第八世紀到1969年「預報救主降生節」的「領主後經」，以及「三鐘經」的結束禱文）。

「春分」（3月20日或21日）之後的「預報救主降生節」（3月25日），也指向「冬至」（12月21日或22日）之後，懷胎九月的「耶穌聖誕節」（12月25日）。羅馬人以12月25日約為「冬至」（夜最長的一天），此日之後，日漸長，夜漸短，遂以此日作為「太陽神生日」，羅馬教會移風易俗，用來慶祝「真光進入世界」（若 1:9）：救主基督誕生人間（聖誕節）。

又325年尼西亞大公會議，通過以「春分」後（日比夜長）、「首次月圓」（晚上亦充滿光明）之後首「主日」，慶祝基督的復活節，即新約逾越節，一方面是因為基督的新約逾越節，當在舊約逾越節（猶太人尼散月十四日：春分後首次月圓）之後，同時也因為要強調「主日」（第八天、一周的第一天）是耶穌復活的日子，

⁵ 古人計算「日」曆「月」曆，並不如今日精確，故當時所謂春分、夏至、冬至等日子，也只是大概相約而言，況且各地曆法（羅馬「儒略」曆、猶太曆、埃及曆）的計算也有參差，到了公元1582年教宗額我略十三世，為調整「日曆」的差誤，從10月4日立即跳到15日，省略了其中10天，才有今天通用的額我略曆，亦即本文所採用的日曆。

所謂與宇宙元素有關的節日，是古人往往以天象記事，以方便記憶；尤其當事件發生時間不可考，又或各地曆法不同時，最方便是以天象作為記號，且可藉天象把事件的內容彰顯出來。

並標誌著光明已全面消除了黑暗。

還有夏至（6月21日或22日）：日照最長的一天，此日之後，日漸短，夜漸長，教會就在6月24日慶祝救主基督的先驅：聖若翰洗者的誕辰。這是因聖若翰洗者說過：「他（基督）應該興盛，我卻應該衰微」（若3:30）。如此，聖若翰洗者的誕生（6月24日）又直接指向基督的聖誕（12月25日），亦即「冬至」（12月21日或22日）之後，日漸長，夜漸短，教會慶祝真光進入世界：基督聖誕（12月25日）。然後，最終，「冬至」又指向「春分」之後、首次月圓之後的首主日——「復活節」：光明徹底消除了黑暗。

當然；這些宇宙的元素，都只是以北半球的計算而言。

香港教區專用日曆

香港教區作為遵守羅馬禮的地區，除應用「羅馬教會的通用日曆」外，亦按《羅馬禮儀年曆總論》和《天主教法典》1224-1253條，安排教區的專用日曆，特點如下：

1. 在香港教區當守的法定節日只有：全年所有主日（包括復活主日），及聖誕節（12月25日）。

「主顯節」、「耶穌升天節」、「基督聖體聖血節」均移至主日舉行，以方便全體信友參加。

2. 除教區主保「聖母無玷始胎節」（節日）外，兩位傳教區主保：10月1日「聖德蘭·里修」及12月3日「聖方濟·沙勿畧」、12月9日「主教座堂祝聖紀念」，及7月9日「中華殉道諸聖及真福」，均以「慶日」舉行。

1月29日「聖福若瑟（司鐸）」在香港是必行紀念日，因為他曾於香港服務（1879-1881年）。

5月第二主日前星期六，舉行「中華聖母」（紀念）。同時，10月最後第二主日舉行「傳教節」。

3. 按教區主教指示，農曆新年期間，可舉行「農曆除夕彌撒」、「農曆新春彌撒」及「農曆新春後首主日彌撒」；四旬期內遇上農曆新春，也有適應的禮儀經文。

4. 每星期五可免守小齋，但必須實踐一些愛德和克己善工。四旬期內，宜作特別善工，如每天參加彌撒、朝拜聖體或拜苦路。

聖灰禮儀星期三該守大小齋（如遇上農曆新年節期，則免齋，但必須履行適當悔罪方式或濟貧。）

聖周五紀念救主受難，該守大小齋。

根據文件：

1. 《羅馬禮儀年曆總論》1969 年
2. 《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》1972 年
3. 《羅馬彌撒讀經集總論》1981 年
4. 《天主教法典》1983 年
5. 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2002 年
6. *Ordo: missae celebrandae et divini officii persolvendi, secundum calendarium Romanum generale, pro anno liturgico 2006-2007*, Centro Liturgico Vincenziano, Roma, 2006.

文件一

天主教法典 1244-1253 條

節期

1244 條 1 項－普世教會的共同慶節與補贖日的制定、移動和廢除，皆屬教會最高權威，但應遵守 1246 條 2 項的規定。

2 項－教區主教在自己的教區或地方內，得臨時規定特殊的慶節和補贖日。

1245 條－除應遵守 87 條有關教區主教權利的規定外，堂區主任因正當理由並依教區主教的規定，得在個別情況下，豁免守慶節或守補贖日之責，或將之變更爲其他善功；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上司，如屬於宗座立案的聖職會團，對自己的屬下或在會院日夜居住的人員，得作同樣的豁免。

慶節

1246 條 1 項－慶祝逾越奧蹟的「主日」，根據宗徒的傳統，應在整個教會內，首先奉爲當守的法定慶節，同樣，當守的慶節有：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聖誕節、主顯節、耶穌升天節、基督聖體聖血節、天主之母節、聖母無玷始胎節、聖母升天節、聖若瑟節、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宗徒節、諸聖節。

2 項－但主教團經由宗座的批准，得將某些當遵守的法定慶節取消或移至主日。

1247 條－主日及當守的法定節日，信徒有責任參與彌撒；而且應停止有礙於「敬禮天主」、「『主日』的喜樂」，或「身心得到休息」的工作及業務。

1248 條 1 項－無論在慶節本日或在前一日晚上，參與任何地方舉行的天主教禮彌撒，即滿全參與彌撒的誡命。

2 項－如因缺乏聖職人員，或因其他重大原因，不能參與感恩祭時，懇切希望信徒參加在本堂區或在其他聖所，依教區主教規定，所舉行的聖道禮儀，或個人以相當的時間做祈禱，或在家祈禱，或斟酌情形，幾個家庭團聚做祈禱。

補贖日

1249 條－所有基督信徒都應依神律，照每人的方式作補贖；但為使大家聯合起來，遵守共同補贖，遂規定補贖日期，在此期間，基督信徒應以特別方式專務祈禱，實踐熱心善工、履行慈善和愛德工作，並藉更忠信地善盡本身的義務，特別藉遵守下列條文所規定的大小齋，而棄絕自己（克己）。

1250 條－在普世教會內，補贖日期和時間，為全年的每周星期五和四旬期。

1251 條－全年每周星期五應守小齋，不食肉類，或主教團所規定的其他食物，但星期五遇到節日則不在此限；聖灰禮儀星期三，及聖周星期五紀念救主受難，應守大齋及小齋。

1252 條－凡滿十四歲者，應守小齋；凡成年人而未到六十歲者，應守大齋，但因年齡幼小而不受大小齋約束者，人靈的牧者及父母，應設法培養他們補贖的真精神。

1253 條－主教團得進一步規定守大小齋的方式，而且還得以其他補贖方式，特別是愛德工作、熱心善工，代替全部或部分大小齋。

文件二

禮儀日優次表（按 2005-06 年版 *Ordo*）

（羅馬教會通用禮儀日曆）

一（節日及主日）

1. 逾越節三日慶典（聖周四主的晚餐至復活主日第二晚禱）
2. 耶穌聖誕節、主顯節、耶穌升天節、五旬節主日
將臨期主日、四旬期主日、復活期主日
聖灰禮儀日
聖周（自星期一至星期四在內）
復活節八日慶期
3. 通用日曆中主基督的節日、聖母及聖人的節日
追思亡者日（11 月 2 日）
4. 專用日曆中的節日（依下列優次）：
 - 4.1 地方或城鎮的主要主保節¹
 - 4.2 聖堂本身的奉獻日或奉獻日周年紀念
 - 4.3 聖堂本名主保日
 - 4.4 修會之本名主保，或會祖，或主要主保日²

二（慶日、主日及平日）

5. 通用日曆中主基督的慶日
6. 聖誕期主日及常年期主日
7. 通用日曆中聖母及聖人的慶日
8. 專用日曆中的慶日（依下列優次）：
 - 8.1 教區的主要主保日³

¹ 修會會士亦應舉行。

² 這些日子，只應有一個作為「節日」列於日曆中；其他日子只作「慶日」。如會祖只是真福，則以「慶日」紀念。

- 8.2 主教座堂奉獻周年紀念日⁴
- 8.3 地區，或省，或國家，或其他大地區的主要主保日⁵
- 8.4 除上述 4.4 項所述者外，修會或會省的本名日、會祖或主要主保日
- 8.5 該聖堂專有的其他慶日
- 8.6 教區或修會專用日曆中的其他慶日

- 9. 自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在內的將臨期平日
聖誕節八日慶期
四旬期平日

三（紀念日及平日）

- 10. 通用日曆中的必行紀念日
- 11. 專用日曆中的必行紀念日（依下列優次）：
 - 11.1 地方、教區、地區或省、國、較大地區、修會及會省的次要主保日
 - 11.2 該聖堂專有的必行紀念日
 - 11.3 教區或修會專用日曆中的其他必行紀念日⁶
- 12. 自由紀念日⁷，遇到自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在內的將臨期平日，或在聖誕節八日慶期內，或在四旬期內，依彌撒與日課總論所述原則（見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55 條），僅可念該紀念日的集禱經，其餘經文應按照當日彌撒。
同樣原則，必行紀念日遇到四旬期，僅可按自由紀念日舉行。
- 13. 自將臨期開始至 12 月 16 日在內的將臨期平日
自 1 月 2 日至主顯節後星期六在內的聖誕期平日
自復活節八日慶期後星期一，至五旬節主日前星期六在內的復活期平日
常年期平日

³ 為了牧靈理由亦可當作「節日」慶祝。修會會士亦應慶祝。

⁴ 修會會士亦應慶祝。

⁵ 為了牧靈理由亦可當作「節日」慶祝。修會會士亦應慶祝。

⁶ 在任何保存某聖人或真福遺體的聖堂或小聖堂內，應舉行該聖人或真福的紀念（必行紀念日）。

⁷ 專用日曆中的紀念日優先於通用日曆中的自由紀念日。

文件三

可舉行任選彌撒的日期一覽表（按 2005-06 年版 *Ordo*）

（羅馬教會通用禮儀日曆）

1.	當守的法定節日（見法典 1246§1）	任 1－	思 1－
2.	將臨期主日、四旬期主日、復活期主日	任 1－	思 1－
3.	逾越節三日慶典、聖周四	任 1－	思 1－
4.	非法定節日、追思亡者日（11 月 2 日）	任 1－	思 1＋
5.	聖灰禮儀日及聖周一、二、三	任 1－	思 1＋
6.	復活節八日慶期	任 1－	思 1＋
7.	聖誕期主日、常年期主日	任 1＋，任 2－	思 1＋，思 2－
8.	慶日	任 1＋，任 2－	思 1＋，思 2－
9.	自 12 月 17 日至 24 日的將臨期平日	任 1＋，任 2－	思 1＋，思 2＋
10.	聖誕節八日慶期	任 1＋，任 2－	思 1＋，思 2＋
11.	四旬期平日	任 1＋，任 2－	思 1＋，思 2＋
12.	必行紀念日	任 1＋，任 2＋	思 1＋，思 2＋
13.	12 月 17 日前的將臨期平日	任 1＋，任 2＋	思 1＋，思 2＋
14.	從 1 月 2 日始的聖誕期平日	任 1＋，任 2＋	思 1＋，思 2＋
15.	復活期平日	任 1＋，任 2＋	思 1＋，思 2＋
16.	常年期平日	任 1＋，任 2＋，任 3＋	思 1＋，思 2＋，思 3＋

符號說明

任選彌撒包括「典禮彌撒」（如堅振聖事彌撒、婚禮彌撒、發願彌撒等）、「求恩彌撒」、「敬禮彌撒」以及「追思彌撒」。

任 1 = 典禮彌撒（見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72 條），及遇有嚴重需要或為牧靈裨益，由主教指令或許可後，所舉行的「求恩彌撒」或「敬禮彌撒」（見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74 條）。

任 2 = 如有真正需要或為牧靈裨益，由堂區主任或司祭本人裁定，所舉行的「求恩彌撒」或「敬禮彌撒」（見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76 條）。

任 3 = 為信友的虔誠，由主禮司祭所選的「求恩彌撒」及「敬禮彌撒」（見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75 條）。

思 1 = 殯葬彌撒（見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80 條）。

思 2 = 接到逝世消息後、安葬日、逝世一周年紀念日的追思彌撒（見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81 條）。

思 3 = 平日追思彌撒（見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81 條）。思 1、思 2 禁止時，思 3 也禁止。

＋：許可

－：不許可